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6月2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6】第108号），公司就相关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对关注函中所列问题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说明回复。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1、你公司董事长变更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和规范运作的影响，以及你公司管理层就保证日常经营稳定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及后续安排。

回复：

1、根据《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在新任董事长选举产生前，由公司副董事长吴远亮先生代理董事长职务，主持董事会日常工作。且在原董事长袁明先生辞职时，其已与副董事长吴远亮先生做好了相应的工作交接。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实行有效的董事会决策及高级管理人员团队分工执行的运作模式，拥有完善的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机制，公司董事长变更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和规范运作没有实质性的影响。

2、公司的经营管理层目前保持稳定，公司经营管理层已采取积极措施维持公司日常经营的稳定，包括加强与基层经营管理人员的沟通、优化人力资源管理机制、强化内部组织管理等措施，公司经营管理层后续将根据公司的发展需要采取相应的措施以保证公司日常经营的稳定。

2、你公司近期内外部经营环境和生产运营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是否存在关于你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回复：

经核查，公司近期内外部经营环境和生产运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3、你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

经核查，公司认为没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24 日